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栢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1,9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1月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7,97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14年8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4,67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中訴之聲明第㈡項關於861,939元之請求，係以原告於114年8月22日遭終止勞動契約起算至115年10月底按每月77,970元計算再扣除所領取之資遣費後之數額，則原告訴之聲明第㈡項所欲請求者即為自終止勞動關係起至原告復職前之每月薪資，仍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計算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核前開第㈡、㈢項聲明關於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係以第㈠項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

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，而原告為70年出生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因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並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77,970元加計應提繳之退休金4,678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4,958,880元【計算式：（77,970元＋4,678元）x12個月x5年＝4,958,880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958,8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